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2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东泰和新材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及2021年5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核定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泰和新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02亿元的最高担保限额,为所有控股子公司的最高担保限额为25.52亿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起12个月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累计有效余额总额(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担保限额。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并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新核定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6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东泰和新材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心路支行(以下简称“宁夏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NY010010460020210600005),向宁夏银行申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用于支付基本建设项目工程、设备等费用,借款期限为96个月;本次借款由宁东泰和新材公司的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华氨纶公司”)作为宁东泰和新材的股东,近期与宁夏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NY010010460020210600000501的《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星华氨纶与宁夏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

担保的主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其中公司保证担保本金14,560万元,星华氨纶公司保证担保本金1,200万元。

保证的范围包括但是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损失等债务人应当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力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拍卖费等一切费用。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批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宁夏银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宁夏银行宣布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5,147.3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69%,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宁东泰和新材与宁夏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公司、星华氨纶公司与宁夏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3.第十届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1-019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长飞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飞资本”)与其参股的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基金管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共同设立武汉长飞科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长飞资本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长飞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临2021-014)。

二、备案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基金管理公司的通知,武汉长飞科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近期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武汉长飞科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QL968

三、合伙人新增情况

为优化基金规模及投资能力,进一步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长飞基金管理公司决定接纳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本次新增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本次新增合伙人后,长飞资本实缴17,325万元人民币、武汉长飞基金管理公司实缴175万元人民币、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缴7,500万元人民币。

新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3602850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尚

注册资本:35,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6日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18号6楼6018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风险提示

武汉长飞科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影响,但长飞资本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其出资额。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普通合伙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投资资金的安全。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之江生物”)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353,530.4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67.608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3.22元,募集资金合计210,378.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4,232.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第0039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1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	21,905.99	21,905.99	之江生物
2	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168.75	22,168.75	之江科技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1,514.37	11,514.37	之江生物
4	产品研发项目	55,000.00	55,000.00	之江生物 之江科技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之江生物
合计		135,589.11	135,589.11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1,018,826.10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1,018,826.1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	21,905.99	140.80	140.80
2	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168.75	-	-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1,514.37	85.37	85.37
4	产品研发项目	55,000.00	2,875.71	2,875.71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	-
合计		135,589.11	3,101.88	3,101.88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的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1,458,884.31元(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334,704.35元(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3,334,704.3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会计师费用	2,162,000.00	2,162,000.00
2	律师费用	500,000.00	500,000.00
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72,704.35	672,704.35
合计		3,334,704.35	3,334,704.35

(三)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1,018,826.10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334,704.35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34,353,530.45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5895号)。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353,530.4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353,530.4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5895号)认为,之江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之江生物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文件

(一)《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5895号)。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7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4日发送至各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季诚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353,530.4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1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3,537,0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1,562,832.89元,所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有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完成了6,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83,537,030股变更为183,531,030股。根据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83,531,03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由原分派方案中的0.63元(含税)变更为0.630020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3,531,0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30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67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6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3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江、徐徐

电话:0760-86893888

传真:0760-86283580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1-020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相关情况

1、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1年5月1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批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且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6,667,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XXXXX366	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
2	08XXXXX887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3	08XXXXX79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4	08XXXXX651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8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2号

咨询联系人:江永涛、廖丹

咨询电话:0599-8736341

传真电话:0599-8736961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5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拟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共同投资六氟磷酸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等产品生产项目,总投资额60,000万元,并拟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事项,要求公司补充核实。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逐一进行核实并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补充披露新华化工本次拟出资相关资产或项目的具体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投入资金、建设进度、项目审批、技术储备、未来业务规划等情况。并请结合上述情况及目前资产评估工作进展充分论证拟注入资产作价合理性,以及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回复:

(一)新华化工项目投入资金、建设进度、项目审批、技术储备、未来业务规划等情况

一、项目位置、占地面积

新华化工项目坐落于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的海平路20号,占地面积约72亩。

二、新华化工原申报项目及建设情况

1、项目名称:搬迁扩建年产聚三氟氯乙烯1000吨、新型电池电解液添加剂750吨、改性聚丙烯酰胺阳离子絮凝剂1500吨、硫酸稀释液1000吨、氟化盐47000吨项目;

2、项目审批情况:

(1)2017年11月份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于2017年11月14日取得了苏州市化工行业优化提升整治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立项(编号:201704-11);

(2)2018年9月4日,项目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州发改备[2018]16号);

(3)2018年9月21日,项目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批复(苏审建评(2018)25号);

(4)2019年7月8日,项目取得了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条件审查准许行政许可决定意见书(安评)(苏应急项条件(危)字(2019)027号);

(5)2020年10月19日,项目取得了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苏应急项设计(危)字(2020)63号);

3、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投入情况

2020年10月,项目开始进入土建施工,2020年12月进入设备安装。目前,项目已建成新型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车间、氟化盐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约32000平方米,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已基本完成,并已报送消防验收;截止2021年5月底共投入建设资金约2.2亿元,项目计划于2021年7月开始试生产。

4、项目技术储备:新华化工拥有生产新型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氟化盐产品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等。

三、新华化工扩建项目及审批情况

1、新华化工扩建六氟磷酸锂等项目的原因

自2020年9月开始,新泰材料生产的六氟磷酸锂产品市场价格上涨明显、产品供应紧缺,投资扩建六氟磷磷酸项目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新华化工所在的化工园区具备新建生产六氟磷酸锂产品所需场地的地理位置优势(拥有扩建所需的土地),并具备生产新型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氟化盐等产品的技术及能力。如果新泰材料与新华化工合作生产经营六氟磷酸锂、新型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氟化盐等产品,即新华化工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扩建六氟磷酸锂等项目,原项目与扩建项目将形成资源互补、多品种的生产经营,可以有效增强合资公司的盈利能力,对产品链的优化以及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都有显著的提升。但由于新华化工扩建六氟磷酸锂等项目应取得多部门行政审批,能否通过审批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如果新华化工扩建项目的行政审批未能通过,便丧失与新泰材料合作的基础。因此,公司同意由新华化工先期就扩建六氟磷酸锂等项目进行申报。

2、扩建项目名称:扩建年产六氟磷酸锂10000吨、副产品氟硼酸钾4000吨及20%盐酸76000吨项目。

3、扩建项目审批情况:

(1)2021年1月8日,扩建项目取得苏州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建设项目会商会议纪要立项(苏化治办纪发(2021)1号);

(2)2021年1月12日,扩建项目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州审批备[2021]2号);

(3)2021年2月26日,扩建项目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六氟磷酸锂10000吨、副产品氟硼酸钾4000吨及20%盐酸76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12号);

(4)2021年6月21日,扩建项目获得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对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六氟磷酸锂10000吨、副产品氟硼酸钾4000吨及20%盐酸76000吨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批复》(苏应急项条件(危)字[2021]35号)。

四、未来业务规划:

1、新华化工与新泰材料合作,成立合资公司,新华化工将上述现有建成项目评估作价注入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成立后,新华化工按与新泰材料签署《合作协议》的相关条款继续投资扩建项目,与新泰材料合资建设“年产六氟磷酸锂10000吨、副产品氟硼酸钾4000吨及20%盐酸76000吨,新型电池电解液添加剂500吨,氟化盐47000吨等产品”;

2、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基建、设备配套等建设后,上述建设项目主体将全部变更为合资公司,新华化工在资产及项目注入合资公司后,经营范围将变更为以投资为主(新华化工承诺不得投资同类化工项目),不从事同类化工项目相关业务;

3、新华化工拥有的生产新型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氟化盐产品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等以无偿的方式许可合资公司使用。

(二)本次交易作价及评估进展情况

新泰材料、新华化工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已聘请深圳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华化工注入的资产进行全面评估,确保评估价值公允、客观、合理。目前项目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综上,新华化工资产、项目作为出资注入合资公司,其作价经过专业评估机构评估,本次交易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问题二:请补充披露新华化工拟出资资产是否为前期你公司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所称“扩建年产六氟磷酸锂10000吨、副产品氟硼酸钾4000吨及20%盐酸76000吨项目”,如是,请补充说明此次交易是否能够有效避免新华化工出现违反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回复:

一、前期所述项目与本次合作建设项目为同一项目

2021年4月8日,深交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167号),针对公司第二大股东新华化工拟扩建年产六氟磷酸锂1万吨、副产品盐酸7万吨及现有氟硼酸钾等项目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要求公司作出说明。2021年4月14日,公司向深交所回函作出说明并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回复对新华化工拟扩建六氟磷酸锂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自2020年9月开始,六氟磷酸锂产品市场价格上涨明显、产品供应紧缺,投资六氟磷磷酸项目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鉴于新华化工所在的化工园区具备新建生产六氟磷酸锂产品所需场地的地理位置优势,但由于需先以新华化工的名义进行项目报批,因此新华化工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扩建六氟磷酸锂等项目,就“扩建年产六氟磷酸锂10000吨、副产品氟硼酸钾4000吨及20%盐酸76000吨项目”(以下简称“申报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报批”。

目前,该扩建项目的环评已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1]12号)的批复,安全评价已获得苏州市应急管理局(苏应急项条件(危)字[2021]35号)的批复。该扩建项目通过环评及安全评价,为新泰材料与新华化工的合作提供了基础条件。在这个基础上,新泰材料与新华化工通过协商,决定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生产经营六氟磷酸锂、新型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氟化盐等产品。

综上,上述所涉及的由新华化工先期进行申报的项目与新泰材料、新华化工本次合作建设项目为同一项目。

二、有效避免新华化工可能出现违反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

2021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合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新泰材料与新华化工共同投资六氟磷酸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等产品生产项目,总投资额60000万元,新泰材料以货币出资,投资金额占总投资额51%;新华化工以其资产评估作价及货币出资,投资金额占总投资额49%。按投资比例出资,双方拟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待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基建、设备配套等建设后,上述建设项目主体将全部变更为合资公司。新华化工在资产及项目注入合资公司后,经营范围将变更为以投资为主(新华化工承诺不得投资同类化工项目),不从事同类化工项目相关业务。

2021年6月23日,新泰材料与新华化工签署了《江苏天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暂定名)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的主要条款,经营机构的安排如下: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新泰材料提名三名董事候选人,新华化工提名二名董事候选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新泰材料提名的董事中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及财务负责人一人。总经理由新泰材料提名,董事会聘任。合资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原材料、辅料等供应商清单由新泰材料拟定并由合资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合资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的客户清单、销售价格区间、货款结算周期、销售范围、折扣区间等信息由新泰材料拟定并由合资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合资公司在董事会层面,新泰材料提名五名董事会成员中的三名,提名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50%,且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新泰材料提名的董事中产生,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在经营管理机构层面,总经理由新泰材料提名、董事会聘任,经营管理机构在董事会指导下负责销售与采购事务,相关人员由新泰材料委派并从事合资公司的日常业务。另外,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新泰材料对合资公司的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结合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与经营管理安排,公司认为新泰材料对合资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权。

综上,本次新泰材料与新华化工共同投资的交易完成后,新华化工不得从事同类化工项目相关业务,且本次合作新泰材料对合资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因此,能够有效避免新华化工可能出现的违反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问题三: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竞争对手、行政审批等情况充分提示与关联方合资建设上述项目存在的风险。

回复:

一、行业发展现状、竞争对手、行政审批等情况

2020年下半年开始,全球动力电池需求加速爆发。根据Markets的市场研究报告,到2025年全球电动汽车年销量将达到1079万辆,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超过32%;预计到2025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估计将超过1000亿美元。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合计销量136.4万辆,创历史新高,带动我国动力电池需求持续增长,2020年我国动力电池出货量为84.5GWH,带动电解液出货量同比增长24.7%,达到14.3万吨。

从电解液的构成来看,六氟磷酸锂、溶剂、添加剂等核心原材料占比约90%,其中六氟磷酸锂占比达35%-40%,因此,电解液的需求进一步带动六氟磷酸锂的供应,而且六氟磷酸锂、溶剂材料均属于典型的化工原材料,扩产周期长、投入资金较重、环境安全审批流程时间长,从目前六氟磷酸锂的供应状况来看,六氟磷酸锂价格将维持在高位一段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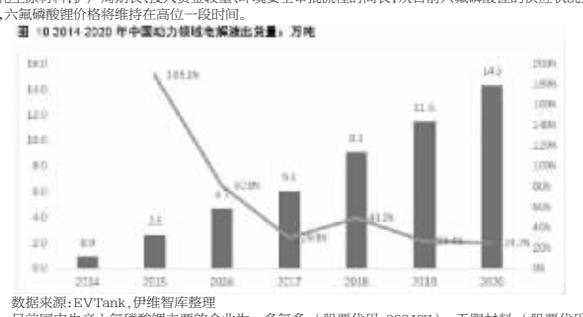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VTank,伊维智库整理

目前国内生产六氟磷酸锂主要的企业为:多氟多(股票代码:002407)、天赐材料(股票代码:002709)、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杉杉股份(股票代码:600884)等,近期同行业多家上市公司公告了六氟磷酸锂扩产计划。

二、合资扩建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本次合资建设六氟磷酸锂等产品项目,从合资建设到产能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将继续优化项目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监督机制,防范可能产生的风险,尽量缩短建设及配套时间,确保项目按计划或提前建成投产。

2、六氟磷酸锂的需求旺盛,持续推高价格达到阶段峰值,必然引来众多企业新建产能或扩大产能,产能在未来将得到迅速扩张,产能的集中释放将可能导致六氟磷酸锂阶段性供过于求,从而引发价格的下跌。公司从长远发展考虑,寻求与下游客户形成更紧密的合作关系,长期互利共赢,从而有效控制因产能急剧扩张而过剩产生的不利影响。另外,新泰材料与新华化工投资成立的合资公司,不单生产六氟磷酸锂产品,还生产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氟化盐等产品,实施化工产品多品种生产经营,可以有效增强合资公司的盈利能力,确保合资公司的良性经营发展。

3、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存在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安全风险较高。公司将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抓好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安全实施。

4、六氟磷酸锂受新能源汽车行业影响较为突出,新能源汽车对政府的政策倾斜、基础设施建设等因素依赖性较大,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进行大幅调整,或锂电池材料应用领域出现更有优势的替代品,将会对六氟